

独立董事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时积极安排下年度生产计划，现需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增加本年度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包括锻件、铸件等，金额 1,17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情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合理、公允、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 1,170 万元。

※※※※※※※※※※※※※※※※※※※※※※※※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董勤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杨阳